证券代码: 839221

证券简称: 天龙新材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 (一)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天龙新材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 天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舍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 1,1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 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浙江天龙 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 4,929.00 万元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浙江 天龙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绍兴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 进出口")向该行借款 8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天龙新材于2018年3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1,2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二)公司存在审议未通过向关联方担保事项

2017年8月2日,天龙新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6000万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议案表决时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天龙新材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2017年8月19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4日,天龙新材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天龙新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提前进行了换届,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6000万担保的议案》,不再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至此,《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 6000万担保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天龙新材已于 2017 年 8 月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最高额借款 6,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三)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提前向关联方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舍支行签署保证函,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 1,62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该项担保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追认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 1620 万元担保的议案》审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天龙印染、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6,500.00万元、1,9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该项担保公司于2017年3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分别提供6500万元、195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并于2017年3月23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1,2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该项担保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12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并于2017年5月31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分别为天龙印染、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6,500.00万元、

1,9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中止执行。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止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 8,4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该项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845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上述违规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治理层知悉公司发生的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后,公司董事 多次进行开会讨论,就发生的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责成公司管理层提出解决方案,并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旱雨进行多次磋商。

公司初拟了整改方案,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旱雨控制的浙江柯 迪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天龙轻纺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天龙新材合计投 资的 10%股权质押给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该股权对天龙新材 向关联企业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或以赵旱雨投资企业的实物资产对天 龙新材向关联企业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达成后公司拟召开董事 会、股东大会对未经审议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审议未通过向关联方担 保事项进行追认。

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整改措施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反担保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整改方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关于"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三)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提前向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已对相关担保事项补充审议通过,违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 的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 8.4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此项 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就此项被担保方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我公 司最近调查发现,根据最新的银行征信报告显示,此笔担保仍然存在, 已询问被担保方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公司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尚未得到明确回复。天龙新材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签订的为 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 1.1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此项担保 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就此项被担保方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天龙新材 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 的为天龙印染向该行最高额借款 6,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此项 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就此项被担保方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我公 司最近调查发现,根据最新的银行征信报告显示,此笔担保仍然存在, 已询问被担保方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公司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尚未得到明确回复。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方的借款尚未 逾期, 目前未发生需要公司偿付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等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2018 年 7 月 25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2018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2018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2018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2018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4)。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